

臺北醫學大學游泳訓練班報名規範

第一條 游泳訓練班退費事項：

- 一、 本退費標準乃依循「教育部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 17 條第 1 款。
- 二、 開課前，申請退費需扣除所繳費用 10% 手續費，退還 90% 所繳費用。
- 三、 課程開始後至課程進行未逾 1/3，申請退費需扣除所繳費用 50% 手續費，退還 50% 所繳費用。課程進行超過 1/3，恕不接受退費。
- 四、 退費申請需繳交正本收據/發票。
- 五、 報名後因受傷、疾病、調職等因素不克參加者，請持繳費證明單、區域型醫院診斷書辦理退費手續。

第二條 游泳課程請假辦法：

- 一、 病假：需於課程前 24 小時致電本處櫃檯告知，經櫃檯確認無誤後完成請假手續（可於上課時補繳證明）。需出示就醫相關證明，並可保留課程順延之權利（女性生理假除外）。
- 二、 事假：非學員本人身體不適提出之請假皆屬事假，事假於該堂課 7 天前請假。
- 三、 開課後未致電於本處櫃檯請假，無故缺課者，視同放棄當節課程權益，不予補券。
- 四、 如有突發之特殊情況無法到班須請假請直接來電。

第三條 保留課程辦法：

- 一、 因個人因素展延課程請於開課前 48 小時辦理（未開成之班級請於開課第一週辦理）。

二、 展延後原班別未開成班也無法辦理退費，展延最長三個月(辦理展延課程當日開始計算)，超過展延時間未辦理復課，視同已復課；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。

第四條 報名人數不足，以致無法開班時，本處將另行通知替代方案或退費方式。

第五條 個別指導班：

一、 學員可指定教練或由本處安排，確定後由教練聯絡學員上課時間，請準時上、下課，避免影響其他學員權利。

二、 該課程應於繳費後 6 個月內完成課程，除可歸責於教練(請教練出示證明)或本處之事由外，逾期者不得申請退費或補課；剩餘堂數轉為自泳券。

三、 為維持上課秩序與學員權益，本處不受理旁聽，錄影或照所需事前徵得教練同意，以免影響上課秩序及維護智慧財產權。

四、 該課程學員若因故未到而未事先請假者，視同放棄上課權利，不得要求教練再另行補課。

五、 未經允許隨行家長不可隨意入池區，以免影響教學。

第六條 逢天災(如颱風、地震、豪雨等)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或台北市政府公告停課與否，本處不另行通知。所耽誤課程由本處公告替代方案；國定假日，本處課程均停課。

第七條 所有學員須遵守臺北醫學大學游泳訓練班報名規範相關條文之規定，如不遵守可依照規定取消學員資格，學員不得異議。

第八條 為保障學員權益，報名前請詳閱簡章選定班別，了解相關轉班、退費、延期等規定，以保障個人權益，完成報名手續後，報名人以不知或未了解作為退費事由，恕不受理。

第九條 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處相關規定辦理為準，本處保有變更之權利。